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修正對照表

	12 21 ////- /-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薪傳	未修正。
師傳習計畫	師傳習計畫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計畫目的: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	一、計畫目的: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	未修正。
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客家委員	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客家委員	
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之營造母語	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之營造母語	
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政策,	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政策,	
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以推展客語文	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以推展客語文	
化永續傳承,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傳習	化永續傳承,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傳習	
之效能,並增加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	之效能,並增加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	
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特訂定本計	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特訂定本計	
畫。	畫。	
二、補助對象(以下稱申請者):設籍	二、補助對象(以下稱申請者):設籍	未修正。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優先,具有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優先,具有	
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為優先	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為優先	
(但以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之相關	(但以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之相關	
課程,不在此限),並限於本市轄區內	課程,不在此限),並限於本市轄區內	
開班,且須配合本府客家語言推廣政	開班,且須配合本府客家語言推廣政	
策,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	策,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	
研習或活動者,以使用客語為主,使	研習或活動者,以使用客語為主,使	
用比例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內	用比例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內	
容規劃應以週期性頻率或帶狀性時段	容規劃應以週期性頻率或帶狀性時段	
為原則,且應即時於客家委員會指定	為原則,且應即時於客家委員會指定	
網站公告招生訊息,並確保訊息正確	網站公告招生訊息,並確保訊息正確	
性,及開放民眾報名參與。	性,及開放民眾報名參與。	
三、補助項目:	三、補助項目:	未修正。
(一)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	(一)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課程或研習,	
提升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用事業、	提升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用事業、	
政府特許行業及民間企業以客語提供	政府特許行業及民間企業以客語提供	
公共服務之能力。	公共服務之能力。	
(二)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增進民	(二)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增進民	
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	眾對客家語言文化之認識。	
(三)辦理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相關	(三)辦理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相關	
課程,增進客語傳承之成效。	課程,增進客語傳承之成效。	
(四)以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舉辦跨	(四)以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舉辦跨	
家庭親子接觸客語持續性(非一次性)	家庭親子接觸客語持續性(非一次性)	
之多元活動,增加家庭接觸及使用客	之多元活動,增加家庭接觸及使用客	
語之頻率。	語之頻率。	

(五)輔導及推廣客語保母及教保服務 人員,促進幼兒客語能力發展。 (五)輔導及推廣客語保母及教保服務 人員,促進幼兒客語能力發展。

四、補助金額: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新臺幣九萬元,預計擇優補助五十班 (上下學年為一班),以客語認證班並 全部學員報考初級客語認證(或幼幼 闖通關)為優先,全員到考率達百分之 八十且通過率達百分之五十者則列入 下次申請加分項目(按全員通過比例 計算)。每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一次為原 則,每次補助以一班為原則,惟在提 升政府相關機關(構)及學校等公教人 員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能力、輔 導及推廣客語保母或教保服務人員、 醫事人員、長照人員、社區(含公共圖 書館、社區大學及合作之民間企業或 團體等)開一班者,得酌增補助至多五 班。另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金額: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新臺幣六萬元,預計擇優補助三十班 (上下學年為一班),以客語認證班並 全部學員報考初級客語認證(或幼幼 闖通關)為優先,全員到考率達百分之 八十且通過率達百分之五十者則列入 下次申請加分項目(按全員通過比例 計算)。每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一次為原 則,每次補助以一班為原則,惟在提 升政府相關機關(構)及學校等公教人 員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能力、輔 導及推廣客語保母或教保服務人員、 社區(含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及合作 之民間企業或團體等)開一班者,得酌 增補助至多四班。另經專案核定者, 不在此限。

- 一、飲養業客推增長備公力開關據客計要委動醫照以共,人課客語畫點會方事人客服爰員程委深補,11向人員語服納開。會根助以11,員,提務入設會根助以11,員,提務入設推服作及年新及具供能前相
- 二、依補及員人整班勵開需委經量大眾助數傳,之會費本及多額,師服時,之時服務明明。

五、補助原則:

五、補助原則:

一、考量教授少數 腔調(大埔、饒 平及詔安腔) 者,或於地域 位處偏遠且交 通狀況不便, 或其他特殊情 形者,推動客 語開班不易, 師資難聘請, 為鼓勵薪傳師 踴躍開班,除 每次開辦人數 得不受限制 外,並以線上 課程為主及優

- (二)輔導及學習狀況紀錄:申請者應 每月紀錄課程的教學輔導狀況,包含 辦理時程、師資、教材、課程、人數、 教學方式、學習成效評估等。
- (三)教師限制:授課人員以具客家委員會認定通過之客語薪傳師為優先, 須檢附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但以提 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不 在此限,須檢附相關專業之學經歷簡 介及證明等)。
- (四)開班(上課)地點:開班(上課)地點須設於本市地區。另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學校、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及合作之民間企業或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
- (五)上課時間:申請者得結合學校辦理,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 餘應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 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八)學員相關規定:

- 1. 參加學員若為學齡前兒童,開課前 一週須提報家長同意書予本局(以電 子郵件送局核備)。另有關簽到表,得 以家長(含直系和旁系)簽名代替。
- 2. 應確實評估開課時段、每次授課時 數及內容規劃之合適性,以符合學員 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之需求,且每班

- (二)輔導及學習狀況紀錄:申請者應 每月紀錄課程的教學輔導狀況,包含 辦理時程、師資、教材、課程、人數、 教學方式、學習成效評估等。
- (三)教師限制:授課人員以具客家委員會認定通過之客語薪傳師為優先, 須檢附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但以提 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不 在此限,須檢附相關專業之學經歷簡 介及證明等)。
- (四)開班(上課)地點:開班(上課)地點須設於本市地區。另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學校、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及合作之民間企業或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
- (五)上課時間:申請者得結合學校辦理,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 餘應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 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 (六)上課時數:每班以十五節至五十節為原則,且每週(得隔週)上課時數須達一節以上、每次上課時間最多以三節為限。每班三十七節至五十節者以規劃二梯次不同學員為優先,或透過變更為下梯次學員。另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學員相關規定:

- 1. 參加學員若為學齡前兒童,開課前 一週須提報家長同意書予本局(以電 子郵件送局核備)。另有關簽到表,得 以家長(含直系和旁系)簽名代替。
- 2. 應確實評估開課時段、每次授課時數及內容規劃之合適性,以符合學員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之需求,且每班平均出席率須維持八成以上,未達者將依補助總額比例酌減補助之鐘點費。(如:若該班平出席率為七成,將七成除以八成得0.875,0.875乘以教師鐘點費八百元得七百元。)

- 先,以實體課程為輔及備案,予以權變。
- 二、本點第十一項 上課時間,與 第六項上課時 數相關,故 前調整至第 項。
- 三、其餘項次隨之 調整,原第七 項至第十項 調整為第八項 至第十一項。
- 四、原規定每次上 課時間最多以 三節為限,考 量寒暑假不論 學生或場地較 空閒,適度開 放寒暑假不受 最多以三節之 限制;另原規 劃每班三十七 節至五十節者 以規劃二梯次 不同學員為優 先,或透過變 更為下梯次學 員,經薪傳師 反映無彈性, 爰修改每班三 十七節至五十 節者得以規劃 二梯次不同學 員為優先,或 得透過變更為 下梯次學員, 符合實際需 要。

五、除此之外,四

平均出席率須維持八成以上,未達者 將依補助總額比例酌減補助之鐘點 費。(如:若該班平出席率為七成,將 七成除以八成得0.875,0.875乘以教 師鐘點費八百元得七百元。)

(九)本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贈(獎)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學員證、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

(十)申請本案者所教授之學員不得與當年度「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及「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等相關計畫重複(視學員名單認定)。

(十一)為因應《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請鼓勵學員踴躍參與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相關執行成效,納入本局相關補助計畫核補之參據。

(十二)上下學年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課二次後(第三次上課前),以電子郵件檢送學員名冊送局核備,且須確實填具學員年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

(十三)開設以客家委員會幼幼客語闖 通關課程為主並積極參加幼幼客語闖 通關作為成果展現,或開設以客語認 證課程為主並鼓勵學員報考客語能力 各級認證者,本局將列入當年度經費 補助加分依據。

(十四)四縣腔或海陸腔課程以實體為 主及優先,以線上為輔及備案。 (八)本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贈(獎)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學員證、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

(九)申請本案者所教授之學員不得與當年度「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及「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等相關計畫重複(視學員名單認定)。

(十)為因應《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請鼓勵學員踴躍參與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相關執行成效,納入本局相關補助計畫核補之參據。

(十一)申請者得結合學校辦理本計畫,惟不得於正常上課時間開課及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但幼兒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下午四時後,始得開課(寒、暑假除外)。

(十二)上下學年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課二次後(第三次上課前),以電子郵件檢送學員名冊送局核備,且須確實填具學員年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

(十三)開設以客家委員會幼幼客語闖 通關課程為主並積極參加幼幼客語闖 通關作為成果展現,或開設以客語認 證課程為主並鼓勵學員報考客語能力 各級認證者,本局將列入當年度經費 補助加分依據。 縣課之顧效備四或以主線及腔程大學及,項海實及上備或仍宗員防新,陸體優課案降開為習疫第縣課程,為陸開為習疫第縣課程,為陸開為習疫第縣課程,為

六、受理申請期間:

(一)自本局官網公告日起三十日內。 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 日當日。審查結果預計於公告收件截 止日起四十五日內。

(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特殊重要專案經本局核

六、受理申請期間:

(一)自本局官網公告日起三十日內。 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 日當日。審查結果預計於公告收件截 止日起四十五日內。

(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不予受理;但特殊重要專案經本局核 未修正。

准者,不在此限。

七、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金額以本局核定為準):

(一)講師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八百 元整為上限(但以提升客語師資專業 知能相關課程之補助基準,參照「軍 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講座 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每節以教師一 位為原則,但經專案同意者不在此 限。另核銷時須檢附個人領據及簽到 表。

(二)場地費及宣導活動費(含場地布置費):場地費每班以新臺幣三萬元整為上限(惟學校或補習班相關類型則以二萬元為上限),為撙節開支,視場地區域地價、營業類型、借用節數等核定場地費之補助。宣導活動費(含場地布置費)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且核實支應以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相關以客家元素或在地元素結合客語之場地布置為優先。

(三)教材費及材料費:教材費每人以 新臺幣三百元整為上限,並核實支應 以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相關圖書、講 義資料及印刷費等。材料費每人以應 臺幣二百元整為上限,並核實支應 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相關以客家元素 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相關以客家元素 或在地元素結合客語之手作材料為優 先。

(四)雜支:以計畫總經費(不包含雜 支)百分之五為上限並取至百位數。以 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保險費、文具用 品、紙張等,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 等項目。

(五)辦理本計畫之活動、研習、教學等涉及個人所得部份,將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及補充保費扣繳,並將於年度申請所得稅及個人補充保費時一併申報扣繳。由申請者依規定自行辦理申報。

准者,不在此限。

七、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金額以本局核定為準):

(一)講師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八百 元整為上限(但以提升客語師資專業 知能相關課程之補助基準,參照「軍 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講座 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每節以教師一 位為原則,但經專案同意者不在此 限。另核銷時須檢附個人領據及簽到 表。

(二)場地費及宣導活動費(含場地布置費):場地費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整為上限。宣導活動費(含場地布置費)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且核實支應以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相關以客家元素或在地元素結合客語之場地布置為優先。

(三)教材費及材料費:教材費每人以 新臺幣三百元整為上限,並核實支應 以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相關圖書、講 義資料及印刷費等。材料費每人以新 臺幣二百元整為上限,並核實支應 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相關以客家元素 或在地元素結合客語之手作材料為優 先。

(四)雜支:以計畫總經費(不包含雜 支)百分之五為上限並取至百位數。以 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保險費、文具用 品、紙張等,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 等項目。

(五)辦理本計畫之活動、研習、教學等涉及個人所得部份,將依所得稅法 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所得歸戶及補充保費扣繳,並將於 年度申請所得稅及個人補充保費時一 併申報扣繳。由申請者依規定自行辦 理申報。

- 二、經內場用2,000 3 以數皆,形費萬的卷地,000 3 以數皆,形費萬北關租金 元小平計超考,用元北關借額元不時均算出量爰調為市單借額元不時均算出量爰調為轄位費以至等計授,二實將整上轄位費以至等計授,二實將整上
- 三、另考習出場與 學 關 題 學 報 報 想 級 地 補 臺 閣 婚 租 助 幣 亮 限 元 為 限 元 為 限
- 四、以上經費,仍 請各申請補助 之薪傳師,撙 節開支,覈實 支應。

八、辦理期間:自核定日至十月三十	八、辦理期間:自核定日至十月三十	未修正。
一日止。	一日止。	
九、申請程序:	九、申請程序:	未修正。
(一)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備妥下列資	(一)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備妥下列資	
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	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	
局,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附件一)、	局,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附件一)、	
補助款聲明書(附件二)、計畫書(附件	補助款聲明書(附件二)、計畫書(附件	
三),需附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一份,包	三),需附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一份,包	
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傳	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傳	
習課程內容、課程表、實施方法、預	習課程內容、課程表、實施方法、預	
算額度與明細、經費來源、經費概算、	算額度與明細、經費來源、經費概算、	
預期效益及講師資歷等)及歷年開班	預期效益及講師資歷等)及歷年開班	
傳習之績效說明文件(如學員通過客	傳習之績效說明文件(如學員通過客	
家委員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比率及人	家委員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比率及人	
數等)。	數等)。	
(二)計畫內容或成果展演涉及著作權	(二)計畫內容或成果展演涉及著作權	
者,應檢附授權證明,未檢附者,不	者,應檢附授權證明,未檢附者,不	
予補助。	予補助。	
(三)應列明經費概算,包括補助項目	(三)應列明經費概算,包括補助項目	
及金額等。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	及金額等。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	
助者,併同列明補助項目及金額。	助者,併同列明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檢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均不予	(四)檢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均不予	
退還;如須退還,應於本局指定時間	退還;如須退還,應於本局指定時間	
親自領回,或申請者須備詳填地址並	親自領回,或申請者須備詳填地址並	
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指定時間	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指定時間	
內親自本局領回。	內親自本局領回。	
(五)未依規定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	(五)未依規定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	
予受理。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得不	予受理。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得不	
受申請收件期間之限制。	受申請收件期間之限制。	
(六)申請表件不全者,限期補正,未	(六)申請表件不全者,限期補正,未	
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審查作業:	十、審查作業:	未修正。
(一)初審:由本局完成初審。	(一)初審:由本局完成初審。	
(二)複審:由本局組成三人至五人審	(二)複審:由本局組成三人至五人審	
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	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	
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核定:審查結果核定後,將以書	(三)核定:審查結果核定後,將以書	
面通知。	面通知。	
十一、審查原則:	十一、審查原則:	未修正。
(一)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創新之	(一)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創新之	
貢獻。	貢獻。	

(二)計畫內容詳實且具體可行。 (三)經費編列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 確實,並詳實說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 助經費之情形等。 助經費之情形等。 (四)以往參與本局相關業務或計畫之 辦理績效(含訪評成績或學員通過客 家委員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比率及人 數)。 數)。 (五)與本局業務重點之配合程度。 (六)與當地社區資源之結合情形。 (七)客語課程上課學生之總人數,或 對擴大民眾參與客家語言學習及使用 之效益。 之效益。 (八)客語教學每週時數、教學內容創 意及活潑度。 意及活潑度。 十二、訪視輔導:客家委員會或本局 得視情況派員或委託學者專家訪視輔 導,申請者不得拒絕。如經訪視發現

缺失,應配合調整修正。違者且不配 合修正者,則停止核撥相關經費。另 訪視紀錄表自評(需客語薪傳師簽名) 不得少於二次,連同五張上課照片電 子檔(含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新北 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字樣不得少於二 張)一併於七月十日前電子郵件至局。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依情節輕重 撤銷補助經費,補助經費經撤銷,除 應繳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款外,二 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一)檢送之資料、活動成果報告書或 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者。
- (二)活動內容、上課學員經查核訪視 不實或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
- (三)經費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 浮報者。
- (四)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未依計 書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五)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六)拒絕接受輔導或考核者。
- (七)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

十四、經費核銷與撥款:

- (二)計畫內容詳實且具體可行。
- (三)經費編列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 確實,並詳實說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
- (四)以往參與本局相關業務或計畫之 辦理績效(含訪評成績或學員通過客 家委員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比率及人
- (五)與本局業務重點之配合程度。
- (六)與當地社區資源之結合情形。
- (七)客語課程上課學生之總人數,或 對擴大民眾參與客家語言學習及使用
- (八)客語教學每週時數、教學內容創

十二、訪視輔導:客家委員會或本局 得視情況派員或委託學者專家訪視輔 導,申請者不得拒絕。如經訪視發現 缺失,應配合調整修正。違者且不配 合修正者,則停止核撥相關經費。另 訪視紀錄表自評(需客語薪傳師簽名) 不得少於二次,連同五張上課照片電 子檔(含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新北 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字樣不得少於二 張)一併於七月十日前電子郵件至局。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依情節輕重 撤銷補助經費,補助經費經撤銷,除 應繳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款外,二 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一)檢送之資料、活動成果報告書或 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者。
- (二)活動內容、上課學員經查核訪視 不實或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
- (三)經費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 浮報者。
- (四)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未依計 書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五)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六)拒絕接受輔導或考核者。
- (七)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

十四、經費核銷與撥款: 依據客委會於中

未修正。

未修正。

(一)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具核 應大領據、匯款帳戶影本, 實及學習狀(附件五)、講師簽到表(附件五)、 等員簽到表(附件五)、講師簽到表(附件五)、 告書(附件五)、 告書(附件七)、 告書(附件七)、 告書(附件七)、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一個月內, 一月十日前為之。 一月十日前為之。 一月十日前為之。 一月十日前為之。

(二)成果報告書須檢附上課照片至少 十張以上(含照片原始電子檔),並視 活動性質分別檢附影音紀錄、研習心 得、競賽成績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 資料供核。

(三)應將核銷文件之原始憑證送回本局辦理核銷。

(四)如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除 檢附領據、成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 外,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送 本局憑以撥款。其補助如有餘款,應 按補助比例返還。

(五)逾期未請款,經通知限期請款而 無正當理由未請款者,撤銷其補助, 次年度並不得提出申請。

(六)經核准之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函報本局;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上課前二週函報本局(附件九),每年度次數以三次為限,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

十五、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接受本局補助者,不得聘本局人員擔任有給職。

(二)計畫及作品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侵害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 領連帶賠償,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 (二)成果報告書須檢附上課照片至少 十張以上(含照片原始電子檔),並視 活動性質分別檢附影音紀錄、研習心 得、競賽成績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 資料供核。

(三)應將核銷文件之原始憑證送回本 局辦理核銷。

(四)如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除 檢附領據、成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 外,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送 本局憑以撥款。其補助如有餘款,應 按補助比例返還。

(五)逾期未請款,經通知限期請款而 無正當理由未請款者,撤銷其補助, 次年度並不得提出申請。

(六)經核准之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函報本局;如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上課前二週函報本局(附件九),每年度次數以三次為限,未函報者得撤銷補助。

十五、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接受本局補助者,不得聘本局人員擔任有給職。

(二)計畫及作品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侵害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 須連帶賠償,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

未修正。

- 任,並返還已受領補助款,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本局得要求於課程期間或結束 後,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 出、展示或其他公開方式,發表補助 計畫之成果。
- (四)領有補助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本局供公開發表或利用。
- (五)各項宣導資料、布條、教材、作品出版、發表、進行媒體宣傳、上課地點處及其他相關活動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字樣。未標明者,本局得撤銷或核減其經費。
- (六)語言類受補助計畫,涉客語拼音 及用字者,須依教育部公告內容辦理。 (七)接受補助者,應依所得稅法等規 定辦理申報。
- (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受補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 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 負相關責任。
- (十)本局每年提供之經費額度視本府 年度預算而定。
- (十一)相關中央補助經費俟預算完成 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 (十二)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任,並返還已受領補助款,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本局得要求於課程期間或結束 後,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 出、展示或其他公開方式,發表補助 計畫之成果。
- (四)領有補助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本局供公開發表或利用。
- (五)各項宣導資料、布條、教材、作品出版、發表、進行媒體宣傳、上課地點處及其他相關活動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字樣。未標明者,本局得撤銷或核減其經費。
- (六)語言類受補助計畫,涉客語拼音 及用字者,須依教育部公告內容辦理。 (七)接受補助者,應依所得稅法等規 定辦理申報。
- (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受補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 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 負相關責任。
- (十)本局每年提供之經費額度視本府 年度預算而定。
- (十一)相關中央補助經費俟預算完成 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 (十二)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